



出行注意事项



(1) 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

日常生活与工作出行人员，外出前往超市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要佩戴口罩，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，返回后及时洗手。

(2) 医院就诊

出现可疑症状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，应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。就诊时应主动告知医务人员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，以及与他人接触情况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调查。

(3) 远距离出行

远距离出行人员，需事先了解目的地是否为疾病流行地区。如必须前往疾病流行地区，应事先配备口罩、便携式免洗洗手液、体温计等必要物品。

旅行途中，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，佩戴口罩，并及时更换口罩。妥善保留公共交通票据信息，以备查询。

(4) 外地返回

从外地返回，应尽快到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登记并进行医学观察，医学观察期限为14天。医学观察期间进行体温、体征等状况监测，尽量做到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，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。

